附件1：

企业准入推荐名单标准

一、初创型企业准入标准

1.核心成员入选区级以上人才引进项目，或具备国内外新药研发主实施人经验。

2.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8%以上，原则上不少于500万元。

3.临床前在研产品管线数量不得少于3个，原则上至少有1个核心产品进入临床二期。

4.投资机构计划介入或者已经投资，最新投后估值达到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重点支持“独角兽企业”（含培育企业）、“瞪羚企业”、拟上市企业等获得区级以上政府重点政策扶持的企业。

二、成熟型企业准入标准

1.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注册/备案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/备案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/备案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2.销售市场稳定，主导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省级增补目录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、进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目录等。

3.近两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之和大于0，上年度盈利，原则上资产负债率≤70%。